

秦皇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三章 城市性质和目标战略

第四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划定与管控三条控制线

第二节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战略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五章 统筹农业农村发展空间

第一节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第三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四节 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六章 筑牢美丽港城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构建“一屏一带多廊”的生态安全格局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三节 维护生物多样性

第四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五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七章 优化城镇发展空间

第一节 构建新型城镇体系

第二节 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提升城乡宜居环境品质

第八章 构筑带状组团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一节 优化总体功能布局

第二节 塑造城市特色空间

第三节 完善居住与公共服务用地布局

第四节 严格城市四线管控

第九章 塑造秦皇山海魅力空间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二节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和自然资源

第三节 保障旅游发展空间

第四节 推进城乡特色空间塑造

第十章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第一节 打造融入区域的综合立体交通网

第二节 构建绿色畅达的城市交通体系

第十一章 健全市政基础设施与综合防灾体系

第一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二节 健全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第三节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第十二章 加强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一节 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第二节 推进存量空间盘活和低效用地再开发

第三节 统筹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第十三章 强化陆海空间统筹

第一节 促进陆海空间融合发展

第二节 严格岸线海域海岛空间管理

第三节 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十四章 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第一节 加强与省外城市协同发展

第二节 推进与省内相邻城市协同发展

第十五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强化规划有效传导

第二节 实施近期行动计划

附图

01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02 市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03 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04 市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05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06 市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07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08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09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10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前 言

秦皇岛地处华北和东北两大经济区结合部，是全国首批沿海开放城市，是京津冀协同发展重要节点城市，是环渤海地区重要港口城市，承担着交通能源运输和暑期服务保障的重要职能。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总体部署，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秦皇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切实发挥全市空间发展指南、可持续发展空间蓝图的作用。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区域协同，推进陆海统筹，科学谋划全市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新格局，为全面建成沿海强市、美丽港城提供空间支撑和保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贡献秦皇岛力量。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战略部署，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利用效率，促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本规划。

第2条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统筹发展和安全，系统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为全面建成沿海强市、美丽港城提供空间支撑和保障。

第3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5.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6.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7.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8. 《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9. 《秦皇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0. 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规划范围为秦皇岛市行政辖区内的陆域和海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港城地区、北戴河组团、山海关组团和抚宁组团，面积约 340 平方千米。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6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秦皇岛面向 2035 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定依据和基础。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本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本规划自国务院批复之日起生效，由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7条 现状特征

秦皇岛东接辽宁，南濒渤海，西邻唐山，北依燕山，位于华北、东北两大经济区结合部，地处燕山山脉东段丘陵地区与山前平原地带，是环渤海经济圈、京津冀城市群、首都都市圈的重要城市和重要出海口。常住人口313.69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63.97%。

农业发展格局逐步完善，乡村振兴稳步推进。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质耕地得到有效保护。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逐步提升，农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显著改善，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显著。

国土空间保护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逐步改善。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湾长制、林长制，河流、湿地、海洋、森林资源保护利用成效明显，近岸海域水功能水质达标率100%，森林覆盖率35.90%。

区域开放效应进一步显现，城镇空间格局日益优化。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京津冀城市群、环渤海经济圈，有序推进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等平台建设。全市基本形成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县城为节点、快速骨干交通为依托的城镇空间结构。

城市布局形态持续优化，城市功能不断完善。绿隔相间的带状组团城市格局基本形成，海港区综合职能凸显，山海关区、北戴河区特色职能得到强化，抚宁区逐渐壮大，城市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城市交通出行日趋多元便捷，市政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有效提升。

第三章 城市性质和目标战略

第8条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秦皇岛是京津冀地区重要的节点城市、现代海洋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核心功能定位是全国滨海旅游目的地。

全国滨海旅游目的地：依托优良的生态环境本底、丰富的旅游资源、优美的滨海景观风貌，以滨海地区和长城沿线为重点，优化整合各类自然和人文资源，提升重大设施支撑和服务能力，推进全域、全季、全业旅游，提高旅游发展国际化水平，打造一流旅游城市。

第9条 目标愿景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现代化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初步建立，一流旅游城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国土空间格局更加合理，国土空间利用效率不断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全面保护，粮食安全根基进一步夯实；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生态环境质量处于京津冀城市群前列；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加速推进，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普遍提高；文化和自然资源有效保护，国土空间魅力逐步彰显；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统

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形成，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到 2035 年，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形成，环境优美、产业繁荣、文明健康、安全舒适的一流旅游城市全面建成。城市综合实力显著提升，经济发展全面提质增效，全面融入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建设。绿色、安全、高效的国土空间基本形成，粮食安全格局更加稳固，生态文明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人居环境品质全面提升，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国土空间魅力充分展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展望 2050 年，全面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为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秦皇岛力量。

第10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绿色发展、安全永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守住粮食、生态、水、能源资源等安全底线，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持绿色发展，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提升国土空间可持续利用能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陆海统筹、结构优化。坚持陆海统筹发展，落实海洋强国战略，统筹推动海洋经济与陆域经济深度协调，海洋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推进，因地制宜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海洋城市。尊重资源本底条件，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发展，优化城乡和产业空间，合理安排各类用地布局。

港城融合、品质提升。坚持以城定港、港产城融合，强化港口综合运输、贸易服务功能，兼顾旅游和城市服务功能，实现秦皇岛港转型升级。充分挖掘存量土地资源，坚持紧凑集约发展。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建设空间保障，构建供给稳定、服务高效的要素保障体系，防范重大风险，建设韧性城市。

旅游先导、特色引领。坚持旅游先导，利用好秦皇岛在京津冀城市群中的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将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坚持走特色化、高品质发展道路，推进全域旅游和产业融合发展，优化全域空间资源配置，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强化空间形态特色塑造，凸显城市魅力。

创新发展、治理优化。推动规划管理创新，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协调统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高水平治理，推动城市管理理念、管理模式创新，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四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

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划定与管控三条控制线

第11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高标准农田、蔬菜生产基地、农业科研与教学试验田、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耕地等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落实河北省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79.82 平方千米（251.9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1485.33 平方千米（222.80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487.68 平方千米（223.15 万亩）。将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分解到各县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昌黎县、卢龙县和抚宁区西南等区域。

第12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服务功能极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极敏感区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统筹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海岸防护等生态系统功能。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98.65 平方千米，

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340.50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58.15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青龙满族自治县、抚宁区、卢龙县、海港区 and 山海关区北部及渤海近岸海域。

第13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要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 and 高风险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优先保障国家、省、市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需要，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中心城区 and 县城、省级以上开发区、城镇发展轴带集聚，形成集约紧凑有序的城镇空间格局。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507.04 平方千米。

第二节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战略

第14条 落实河北省县级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省级规划确定的县级主体功能定位，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为卢龙县，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为青龙满族自治县，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为抚宁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为山海关区、北戴河区、海港区 and 昌黎县。青龙满族自治县叠加欠发达地区、资源型城市 and 能源资源富集区。依据主体功能分区实施差异化管控。

第15条 细化乡镇级主体功能定位

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定位。

增强农产品主产区生产能力。农产品主产区为卢龙县部分区域（除卢龙镇外）。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基础，巩固农产品生产空间，稳定粮食生产，提高重要农产品保障供给能力，强化基础设施配套，加快城镇人口聚集，发展县域特色经济。

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服务功能。重点生态功能区为青龙满族自治县部分区域（除都阳路街道、青龙镇外）、抚宁区部分区域（大新寨镇、台营镇、茶棚乡、坟坨镇）、海港区部分区域（石门寨镇、驻操营镇）。落实北方防沙带的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要求，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提升北部燕山地区和东南沿渤海等重要地区的生态系统功能。

支持城市化地区集聚发展。城市化地区为海港区部分区域（除石门寨镇、驻操营镇外）、山海关区、北戴河区、抚宁区部分区域（除大新寨镇、台营镇、茶棚乡、坟坨镇外）、昌黎县、青龙满族自治县部分区域（都阳路街道和青龙镇）、卢龙县部分区域（卢龙镇）。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城镇结构，提升中心城区和副城城市能级，引导农村人口向城市化地区集聚，提高发展质量。

第16条 促进特殊功能地区转型发展

青龙满族自治县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叠加欠发达地区、资源型城市和能源资源富集区。落实相关要求，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探索绿色高效安全的资源开发模式，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修复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创新发展，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17条 构建“一轴两带三板块”的总体格局

推动京唐秦辽发展轴集聚发展。对接京津、联动东北，依托山海关区、海港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抚宁区和卢龙县，集中布局城镇和产业发展空间，加强产城融合，促进产业集聚，深化与京津冀地区及东北地区技术、产业合作，建设京津冀联动东北的重要城市。

打造沿海经济发展带和长城文化旅游带。充分利用优质稀缺的海岸线资源，发展康养度假、文体休闲、消费体验等高端旅游和临港产业，打造河北沿海经济带绿色发展引擎。依托长城世界文化遗产及沿线丰富的自然人文资源，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秦皇岛段，推动文化旅游、生态旅游产业发展。

构建三大功能板块。东部滨海城市集聚板块是城市发

展空间的主要承载区和陆海统筹发展重点区，完善陆海功能，强化组团联动，推进港产城融合，大力发展海洋经济。西部城乡融合发展板块是农业空间的主要承载区，以城乡融合和乡村振兴为重点，提高县城和小城镇的集聚能力，建设和美乡村。北部生态涵养功能板块是生态空间的主要承载区，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重点，合理控制城镇发展规模，实施造林绿化，构建绿色生态屏障。

第18条 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新型城镇化等战略，深化细化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衔接乡镇级主体功能定位，结合秦皇岛市自然地理、社会经济条件、城市发展需求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优化完善主体功能分区体系，在市域层面划分并传导至7类一级规划分区，完善从规划一级分区、规划二级分区到用地用海分类的分级传导，逐步细化明确全域国土空间开发方向和主导功能，实现国土空间综合效益最优化。

第五章 统筹农业农村发展空间

第一节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19条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严格落实河北省下达耕地保护任务，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底线。加大对昌黎县、卢龙县及抚宁区茶棚乡、留守营镇、榆关镇等集中连片优质耕地的保护力度，将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逐步引导苗木、林木、草坪等种植业向山区转移，设施农业向非耕地区适度转移。落实“田长制”，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机制，市、县（区）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图斑化管理，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第20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落实国家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各类非农业建设选址、农业结构调整、造林种树等应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依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严格限制通过农业结构调整将耕地转换为其他农用地，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

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按照“以补定占、先补后占”的原则，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第21条 构建“三区多园”农业总体布局

北部山地农业区。包括青龙满族自治县、海港区北部及抚宁区北部乡镇，立足生态优势，以发展生态型农业为主，打造高端生态农产品供给基地。

西部平原农业区。包括卢龙县和昌黎县西部，是全市重要的粮食主产区，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

东部滨海农业区。包括昌黎县沿海乡镇、北戴河区、山海关区及抚宁区、海港区中南部乡镇以及渔业用海区，发展城郊现代农业及优质海产品生产，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建设多个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创建青龙板栗和中药材、昌黎干红、山海关和海港大樱桃等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和高端精品基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第22条 稳定粮食种植空间

加大粮食种植空间保护力度。稳定昌黎县、卢龙县、

青龙满族自治县等玉米优势产区种植面积，建设昌黎、抚宁水稻种植基地，大力发展卢龙县丘陵坡地和青龙满族自治县山区特色小杂粮种植，扩大昌黎县平原沙地高油酸花生种植面积，稳步提升卢龙甘薯种植面积，保护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

第23条 壮大特色种植业空间

发挥优势农业产业优势，促进特色种植规模化发展，包括昌黎县葡萄种植，山海关区西部大樱桃种植，青龙满族自治县、海港区北部和抚宁区北部板栗种植，卢龙县核桃种植，卢龙县、昌黎县和抚宁区甘薯种植，青龙满族自治县枸杞、五味子、黄芪、北苍术等中药材种植。

第24条 保障设施农业空间

优化区域化、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及养殖的现代设施农业布局。推动抚宁区生姜、卢龙县番茄、山海关区生菜、昌黎县旱黄瓜等高端设施蔬菜，以及青龙满族自治县、昌黎县、抚宁区特色食用菌种植。推动抚宁区现代化生猪，青龙满族自治县、山海关区、抚宁区北部及卢龙县南部肉鸡，昌黎县南部毛皮，以及昌黎县、抚宁区、北戴河区特色水产养殖。在严格保护耕地基础上，保障种植、养殖等农业设施用地需求。

第25条 融合发展休闲农业空间

挖掘农业生态、文化潜力，以环城区周边、沿高铁高速、沿国省干道、沿重点景区、沿重要河流为重点区域，大力发展以山、海、长城为特色的休闲农业，带动农村地区发展，促进农民增收。青龙满族自治县、海港区及山海关区北部等地区发展山林休闲农业空间，昌黎县南部、抚宁区南部、北戴河区及海港区、山海关区沿海地区发展种植、养殖观光农业空间，长城沿线地区发展休闲采摘农业空间。

第三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26条 优化村庄空间布局

遵循城乡用地统筹、土地节约集约、生产生活安全、基础设施便捷等原则，按照城郊融合、集聚提升、特色保护、搬迁撤并、保留改善类型，优化村庄空间布局。具体村庄分类在县区级规划中确定。

第27条 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优化乡村产业布局，推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深加工、商贸流通、物流仓储等产业向县城或重点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引导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

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合理布局、适度集中；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格局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按国家统一部署，有序推进昌黎县、青龙满族自治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

第28条 推进乡村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

保障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殡葬等公共服务设施空间需求，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支持水、电、路、气、通信和物流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乡一体化的基础设施网络，提供空间保障。因地制宜保障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发展空间。

第29条 提升农村空间品质

充分利用农村地区现有自然条件，合理安排造林绿化任务，开展村庄绿化美化，改善农村环境。实施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推进农村地区坑塘沟渠及水体生态恢复，保障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及排水设施等空间需求，全力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第四节 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30条 适时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有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以乡镇为单元，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保护和修复乡村生态环境，改善乡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品质和整体功能。

第31条 落实国土综合整治任务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昌黎县荒佃庄镇、新集镇、泥井镇、两山乡，抚宁区留守营镇、榆关镇，卢龙县下寨乡、陈官屯镇、燕河营镇、潘庄镇、印庄镇等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区域，建设水电设施配套齐全、田间道路通达、农田防护林网完善、生产能力有提升的高产稳产农田。

实施中低产田提质改造。开展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修建田间道路、田间渠系，开展灌区配套和节水改造，改良土壤和提高耕地生产能力，全面提高农用地生产效率与效益。

适时开展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在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基础上，重点在卢龙县、青龙满族自治县东北部、抚宁区等地区，选择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地形坡度小于 25

度、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区域适度有序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推进村庄整理。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机制对空心村、迁村并点后的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垦。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产生的建设用地节余指标，优先用于完善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保障符合乡村振兴要求的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

第六章 筑牢美丽港城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构建“一屏一带多廊”的生态安全格局

第32条 筑牢燕山山地生态安全屏障

充分发挥燕山山区生态系统功能，加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育，恢复退化生态系统，重点开展国土绿化、水源地保护、矿山综合治理等系统工程，推进植被修复和水土流失防治。

第33条 打造海岸海域生态保护带

统筹海岸线、海域、海岛开发保护，保护优质沙滩资源，强化沿海滩涂保护与修复，重点实施黄金海岸、天使湾、金梦海湾等受损岸线修复和海堤生态化建设，改善石河、潮河、排洪河、新开河、汤河、人造河、东沙河等河口生态环境，加强海域生态系统保护与整治修复，提升海域生态治理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第34条 构建重点水系生态廊道

以滦河-青龙河、石河、洋河、戴河、新河、饮马河、汤河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河流为重点，构建连通山海的水系生态廊道，积极推动流域治理，增强涵养水源、调蓄洪水和净化水质功能，营造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滨

水空间。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35条 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市共有自然保护地 11 个，包括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北柳江盆地地质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北青龙都山自然保护区等 3 个自然保护区，河北渤海森林公园、河北黄金海岸森林公园、河北南山森林公园、河北北戴河国家级湿地公园、河北青龙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河北卢龙一渠百库国家级湿地公园、河北北戴河国家级海洋公园、河北秦皇岛北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 8 个自然公园。

第36条 强化自然保护地分区管控

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地分级管控。科学划定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限制人为活动，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第三节 维护生物多样性

第37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

以东南沿海和北部燕山山林为重点，加大对森林、海洋、水体、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力度，改善野生动植物生境。东南沿海推进滨海湿地和海洋生态系统的恢复与重建，加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文昌鱼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建设海洋牧场示范区，养护海洋生物资源。北部燕山山林地区重点保护和修复森林及水源地湿地生态系统，加强野生河北梨、银杏、核桃楸、黄檗、紫椴、天女木兰、水曲柳等野生植物和孢子、松鼠和鹰类等野生动物的就地保护。

第38条 强化生物多样性迁徙通道保护

保护东亚-澳大利西亚鸟类迁徙通道，加强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河北北戴河国家级海洋公园湿地及入海河口湿地保护和修复，保护迁徙鸟类季节性停歇取食水面、食物资源、栖息繁殖地和生物迁徙廊道。建设承德平泉-兴隆-宽城-秦皇岛青龙金钱豹迁徙廊道，加强河北青龙都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修复，提高与周边地区廊道连通性，保障生物季节性迁移安全。

第39条 加强重点物种监测地保护

加强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特别是七

里海潟湖湿地等物种监测地保护，开展黑嘴鸥、黄嘴白鹭、大鸨、黑脸琵鹭等国家一级保护鸟类，以及震旦鸦雀、大杓鹬、白腰杓鹬、白琵鹭、大天鹅等国家二级保护鸟类种群监测，保护生物多样性。

第四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40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

强化水源地保护。重点保护洋河水库、石河水库、桃林口水库等水源地，落实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范围和管控要求。建设替代及应急备用水源地，完善取水和输水设施建设，确保水源地处于热备状态，保障饮用水安全。

推动地下水超采治理。严格地下水开采管控，在地下水禁采区，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严禁取用地下水。采取水源置换、种植结构调整、高效节水灌溉等措施，开展昌黎县刘台庄镇、茹荷镇、团林乡、大蒲河镇地下水超采治理。

强化河湖生态空间管控。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建设活动需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适时开展流域综合治理，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改善流域生态环境。

第41条 森林资源保护和利用

统筹确定国土绿化空间。根据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成果，统筹确定规划造林绿化空间。通过实施燕山山地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和村庄绿化提升行动，有序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环城市郊野公园、环村镇林带，以及沿海沿路沿河绿色廊道建设。兼顾保护和利用要求，对纳入基本草原的草地严格落实管控要求。

推进林地资源合理利用。依托森林资源优势，发展林果产业及林下经济。建设一批生态文化基地，引导森林观光、森林体验、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生态旅游新业态发展。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性、旅游类、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等项目占用林地的，按照合理适度的原则，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第42条 实施湿地资源保护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全市湿地资源包括山地湿地和沿海湿地。山地湿地主要分布在青龙满族自治县和卢龙县，重点加强森林及湿地生态系统、候鸟栖息地保护与修复；沿海湿地主要分布在海港区、北戴河区、山海关区、抚宁区、昌黎县，重点加强滦河口、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湿地、近海海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合理利用湿地资源。严格落实湿地管控要求，在北戴河湿地适度开展观鸟生态旅游。实施河道清淤疏浚、工程设施养护等活动确需占用湿地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43条 合理保护开发矿产资源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总体布局。勘查规划区块主要分布在青龙满族自治县西部、卢龙县西部及昌黎县西部，其中铁矿勘查重点部署在青龙满族自治县、昌黎县。地热资源勘查重点部署在北部山区、南部基岩热储区。开采规划区块主要集中在青龙满族自治县西部、海港區北部、昌黎县西部，以建材非金属矿产为主，实现大宗非金属矿产资源规模开发、集约利用。

第44条 实施海岸带生态保护

落实海岸带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要求，提升石河、潮河、排洪河、新开河、汤河、人造河、东沙河等入海河流水质，确保入海河口断面水质稳定达标，保护北戴河优质沙滩、重点河口、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要滨海湿地资源，建设沿海防护林，保护、改善海洋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推进美丽海湾建设。

第五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45条 划定生态修复分区

基于自然地理格局，结合区域资源禀赋、生态系统特征，划定3个生态修复分区，分别为燕山山地生态修复区、冀东平原生态修复区、沿海地区生态修复带。

燕山山地生态修复区。包括青龙满族自治县全境和抚宁区、海港区、山海关区北部乡镇，开展燕山山地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多样性，建设燕山生态安全屏障。

冀东平原生态修复区。包括昌黎县、卢龙县全境和抚宁区、海港区、山海关区部分乡镇，提升农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

沿海地区生态修复带。包括岸线资源及海域，开展岸线整治修复，加大河流、河口及海洋污染治理力度，加强海洋灾害及污染防治，建设海岸海域生态保护带。

第46条 推进生态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修复。北部山地公益林、天然林集中分布区域开展封山育林工程，推进自然恢复。祖山林场、都山林场、渤海林场、团林林场、海滨林场、山海关林场等通过生态公益林管护、改造示范区，培育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水域及湿地生态修复。青龙河、滦河、饮马河、大小汤河海阳段、东沙河推进流域治理，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清理河道垃圾、淤泥，清除河道违法建设，提高行洪能力。滦河-青龙河、石河、洋河、戴河、新河、饮马河、汤河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河流，推进河流生态廊道建设。加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区和水源地保护区等湿地建设，推进有关重要湿地的保护修复工作。

矿山生态修复。通过自然恢复、转型利用、人工修复绿化等措施，积极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以海港区驻操营镇、石门寨镇为重点区域开展采矿塌陷治理，提升矿山迹地土地利用程度，修复矿山生态。

污染土壤修复。未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管控和修复的城市工业污染地块，不得开展二次开发利用。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相应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海域及岸线生态修复。以石河、潮河、排洪河、新开河、汤河、人造河、沙河、戴河、新河为重点区域开展入海河口水质提升工程。以北戴河新区葡萄岛-人造河、人造河-东沙河、昌黎黄金海岸旅游区、七里海、北戴河浴场、金梦海湾浴场、天使湾岸滩等岸线为重点区域推进岸线生态修复。科学实施石河南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有效保

护海岛生境，提升海岛生态功能和品质。

第七章 优化城镇发展空间

第一节 构建新型城镇体系

第47条 构建“一主三副多节点”城镇空间格局

突出山海特色和组团发展，整合空间资源，优化中心城区核心功能，强化县城集聚带动，构建“一主三副多节点”的市域城镇空间格局。

“一主”为中心城区，包括港城地区、北戴河组团、山海关组团、抚宁组团，强化对全市发展的综合引领。

“三副”为副城，即昌黎县城、卢龙县城和青龙县城，提升人口集聚和综合服务能力，促进全域均衡发展。

“多节点”为13个中心镇和24个一般镇，重点培育具有发展潜力和产业基础较好、非农就业比重高的小城镇作为中心镇，改善其他小城镇的公共服务和人居环境，为农村地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第48条 完善四级城镇体系

围绕“一主三副多节点”城镇空间格局，提升中心城区发展能级，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完善小城镇功能。规划形成“中心城区-副城-中心镇-一般镇”四级城镇体系。中心城区是市级政治、经济、文体中心，是建设京津

冀地区重要的节点城市、现代海洋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的核心承载地。副城共 3 个，为昌黎县城、卢龙县城和青龙县城，重点完善县域公共服务能力，吸引人口集聚，带动县域经济增长。中心镇共 13 个，包括石门寨镇、留守营镇、靖安镇、荒佃庄镇、朱各庄镇、祖山镇、肖营子镇、大巫岚镇、双山子镇、石门镇、刘田各庄镇、燕河营镇、潘庄镇，重点完善基础设施，发展专业化生产和农业产业化基地，承担跨镇域的公共服务职能。一般镇共 24 个，重点完善农业生产、生活服务功能，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形成农村地域生产、集散中心。

预计到 2025 年市域常住人口规模 32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8%；预计到 2035 年市域常住人口规模 35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5%。

第49条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推动产业向园区集中，教育（高中、职业教育）向县城集中，引导人口与产业向县城集聚发展。实施县城建设提质升级行动，建设产业平台，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农业转移人口吸纳能力。昌黎县城建设以生命健康、绿色钢铁、葡萄酒为产业支撑的碣石文化滨海宜居城市，以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昌黎经济开发区为核心保障产业发展用地。卢

龙县城建设京东特色农产品产区、新材料制造基地、京东历史文化古城，以卢龙产业聚集区为核心保障产业用地，加强化工园区生产安全管控。青龙县城建设绿色农业大县、新能源和加工制造业基地、满族特色山水森林城，以大巫岚镇为核心建设青龙经济开发区，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

第二节 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50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围绕特色主导产业，构建与区域功能相适应、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与未来发展相契合的产业空间布局，结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形成三个产业发展分区。

滨海蓝色产业区。基于东部滨海城市集聚板块，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生命健康、文体旅游、临港物流、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特色主导产业，推进陆海产业统筹，壮大海洋经济。

平原浅山金色产业区。基于西部城乡融合发展板块，重点发展新型材料、新型能源、粮油食品加工、特色农业等特色主导产业，推进浅山区旅游业发展。

山区绿色产业区。基于北部生态涵养功能板块，重点发展林果、畜牧、中药材等特色山地农业和自然与人文资

源融合发展的文体旅游产业。

第51条 完善产业支撑平台

壮大和发展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含秦皇岛综合保税区）和 8 个省级开发区，构建“2+8”产业支撑平台，把生命健康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作为主攻方向，重点发展生命健康、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粮油食品加工、新型材料、临港物流等特色主导产业集群。

依托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集聚布局生命健康产业。落实国家支持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发展的政策措施，为健康服务、康养度假、康复辅助器具制造、医药养健游大健康产业提供空间保障，加快推进“先行先试”和关键性政策突破，积极引进高水平医疗机构，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快聚集先进要素，培育一流生命健康产业集群。

依托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含秦皇岛综合保税区）和 8 个省级开发区，优化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布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做大做强做优先进制造业为重点，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新高地，重点保障新能源及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粮油食品精深加工、精密电子信息技术及智慧消防、医疗健康等主导产业空间；综合保税区重点保障保税物

流、加工制造、国际贸易、跨境电商等产业空间。省级开发区着力提升对外开放和创新驱动水平，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推动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在海港区北部谋划建设高新技术平台，优化高新技术产业布局。

第52条 强化创新空间支撑

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为核心，保障创新产业发展空间，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结合产业集聚区、高校与科研机构集聚区，打造专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鼓励结合中心商务区、文化消费区、工业遗产、存量改造地区打造创新空间，支持土地功能混合利用，加强创新服务与创意活力空间供给。

第53条 提高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实行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与城镇新增建设用地挂钩，严控低效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加大园区存量用地盘活力度，提升各级各类开发区的产业准入标准。合理确定产业用地供地规模，推进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容积率按国家和河北省规定标准执行，鼓励工业项目提高容积率。适当提高产业用地开发强度，鼓励利用地下空间。

第三节 提升城乡宜居环境品质

第54条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建设“市-区/县-镇/乡-社区/村”四级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第55条 保障医疗卫生服务空间

全市每 100 万人设置 1-2 个市办三级综合医院（含中医类医院），设置儿童、精神、康复、传染病等市办专科医院（含中医类专科医院）；推进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秦皇岛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河北省康复医院建设。每个县原则上设置 1 个县办综合医院和 1 个县办中医类医院。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设施，每个乡镇设置 1 所标准化政府办卫生院，每个人口 500 人以上行政村设置 1 个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可不设置，常住人口 500 人以下行政村可联建），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内或 3-10 万人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口不足 3 万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社区可适当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按照人口合理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点。

统筹布局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急救中心（站）、血站、专科疾病防治、老年护理、安宁疗护等专业卫生设

施，保障相关设施用地。

第56条 合理配置公共文化设施

构建均衡发展、供给丰富、服务高效、保障有力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合理配置市级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剧场（音乐厅）、美术馆和青少年宫，县区配套建设文化馆、图书馆和青少年宫，乡镇配套建设综合文化站，行政村应配置文化活动室（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第57条 统筹布局多层次教育设施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做优高等职业教育，增强高等教育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在中心镇配套建设幼儿园及小学，鼓励有需求的中心镇配套建设初中；在一般镇配套建设幼儿园及小学；鼓励人口达到3000人的行政村配套建设幼儿园和小学。

第58条 保障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布局

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设置市、县、镇三级养老院，鼓励村庄配置托老所，支持部分培疗机构结合市场需求提供多层次多元化的养老服务。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有效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提供普惠性幼儿照护服务；推动市、县两级公立医院（特别是妇幼保

健院)、城市社区的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等建立托育服务机构或服务点。

第59条 合理布局高品质全民健身空间

营造高品质全民健身空间。依托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秦皇岛段和滨海公共空间资源,山海关区、抚宁区、青龙满族自治县、卢龙县建设长城历史文化健身步道,山海关区、海港区、昌黎县建设滨海健康休闲健身步道。建设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完善户外运动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升运动场馆设施标准。

完善市级体育场、体育馆和游泳馆等体育设施;完善区级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池)和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等设施;县区配置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场和体育馆,鼓励配置游泳馆;乡镇配置室内体育设施(包括健身房、棋牌室、室内体育活动室等)和室外活动场地(包括综合健身场地、各类球场、轮滑场、健身操场、健身路径等),行政村应设置室外活动场地。

第60条 保障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全面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标准化、专业化建设,加强机构养育,设置市级儿童福利院,积极拓展服务范围。强化社会救助托底功能,完善基本生活救助、临时救助和专项救助体系,建设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和救助管理

站，鼓励每个县建设 1 所救助管理站。完善残疾人服务机构建设，建设市级残疾人康复中心、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加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因地制宜规划精神卫生福利设施，提高集中养护康复服务水平，保障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服务群体的康复服务需求。

第61条 保障城乡生活圈用地供给

充分体现以人为本、共享开放的理念，构建城镇、社区/乡村生活圈服务设施体系，提高群众生活便利度和舒适度。依托中心城区及 3 个县城构建城镇生活圈，打造社区/乡村生活圈。城镇地区重点完善嵌入社区的 15 分钟、10 分钟、5 分钟生活圈，形成集聚多业态的社区商圈，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基本消费和品质消费；乡村地区依托中心村集约布置复合型服务中心，满足村庄公共服务需求。

第八章 构筑带状组团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一节 优化总体功能布局

第62条 完善中心城区组团布局

延续中心城区组团式布局，加强组团功能协作与交通联系，合理管控生态空间和通风廊道，优化组团内部用地布局，形成“主城带动、绿隔相间”的“1+1+2”城市空间结构。港城地区是全面提升城市综合实力的主城区，北戴河组团是特殊功能承载区，山海关组团和抚宁组团是突出特色发展的城市组团。到 2035 年，预计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 190 万人。

第63条 优化发展港城地区

港城地区全面提升城市综合实力，建设港城融合发展典范、科技创新高地和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

实施向北拓展、两翼延伸、中部提升的空间发展策略，重点完善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综合性港口等城市功能，强化港产城融合发展，改善城市空间环境品质，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市综合服务水平。北部拓展产业空间，提升产业功能，培育产业平台，建设高新技术园区。东西两翼延伸发展空间，西部保障秦皇岛经济技术开

发区西区产业发展空间，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强化创新发展，形成生产性服务中心；东部推动东港区转型，优化产业项目基础配套，发展临港产业和物流产业，提升城市生产服务功能，强化产城互动。中部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空间品质，完善和提升教育、医疗、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优化商贸空间布局；有序推进西港片区改造，增强文旅产业空间集聚度，强化临海、临河地区管控，建设滨海绿道和滨海景观风光带，提升滨海空间品质。

第64条 净化提升北戴河组团

北戴河组团强化管控，控制总量、优化增量，净化功能、静化环境，建设一流旅游城市先行区、文化康养示范区。适度发展旅游度假、文化展示、总部经济、数字经济、高新技术、康养产业、现代商务服务业等功能，结合国家培训疗养机构改革有序发展健康养老功能。合理控制建设容量，旅游设施减量提质，保持和凸显滨海特色风貌。

第65条 提质增效山海关组团和抚宁组团

山海关组团统筹历史文化保护与发展，建设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一流文化旅游目的地、临港产业聚集区。以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秦皇岛段建设为引领，以长城为纽带、以

山海关古城为核心，创新文化旅游业态，全面提升关城文化魅力和滨海风情底蕴，建设具有“山、海、关、城”特色格局的历史文化名城和滨海长城文化公园城市。注重城市功能地区与历史城区、风景名胜区的空间协调，合理控制建筑高度和开发强度，扎实推动城市更新，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市品质。借力综合保税区发展优势，加强山海关港区工业、仓储用地保障，完善港口设施，统筹重大装备制造、桥梁制造、粮油生产、保税加工等临港产业及相关服务业的空间布局。

抚宁组团突出产业发展与城市品质提升，建设先进制造业聚集区、宜居宜业山水生态城。围绕智能制造装备、精密机械加工等新兴领域，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深度挖掘、全力延伸特种玻璃等新型材料产业链，培育新能源电池产业链，打造先进制造业聚集区。完善城市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承接科教产业转移，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延续历史文脉，提升山、水、城品质，整体形成环山绕水、绿脉延伸、多园点缀的生态景观特色，不断增强人口集聚吸引力，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打造青山秀水生态城。

第66条 细化规划分区

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进一步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对城市功能空间布局

进行结构化控制。其中，城镇发展区细化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乡村发展区细化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各类规划分区内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提高用地复合性，可在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中结合发展需要，优化功能结构和用地布局，确定规划用地分类和混合使用规则，进行精细化管理。

居住生活区：以居住和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居住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商业商务区：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居住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商业服务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

物流仓储区：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

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

交通枢纽区：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商业服务业用地、仓储用地等。

战略预留区：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的留白区域。坚持高标严控、优地优用，待功能明确后，可通过编制详细规划，保障项目实施。

村庄建设区：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

一般农业区：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林业发展区：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第67条 优化用地结构

严控总量，消化存量，优化增量，调整用地结构，推动中心城区功能完善与升级。优先保障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用地，提高设施服务能力。增强中心区域的商业服务业用地供给，完善居住集中区域的商业设施配套布局。合理控制居住用地规模。优化绿地广场用地布局与结构，增加小微绿地广场空间。加密城市路网，配置公共交通场站、社会停车场等设施。保障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推进低效存量工业用地更新与转型升级。保障物

流园区、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快递分拨中心、仓储设施等物流设施用地需求。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所示的土地使用，不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以及监督管理的直接依据。具体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用地边界和用地兼容等用途管制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后，作为规划实施和监管的法定依据。

第二节 塑造城市特色空间

第68条 完善绿地系统布局

延续城市组团与绿隔相结合的布局形态，按照因地制宜、均衡分布、功能多样、近远结合的原则，优化完善城市绿地系统布局。形成联峰山、紫金山、栖云山、戴河生态园等7处郊野公园，人民公园、森林体育公园、秦皇半岛公园、新世纪公园、秦皇植物园等25处城市公园，石河口、新河口、洋河口3处河口湿地。

保障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为主的公园绿地供给，实现“300米见绿、500米入园”。重要节点及门户空间布置广场用地，结合重要水系和交通廊道布局防护绿地。

第69条 构建通风廊道系统

依托汤河、洋河、新开河、石河等主要河流廊道和山海关长城沿线绿廊等形成通风廊道，提升整体空气流通性，改善中心城区通风环境。加强通风廊道管控，严格控制划入通风廊道区域的新建建筑高度、密度和布局形式。

第70条 分区管控开发强度

强化开发强度分区域引导。低强度开发地区包括北戴河海滨片区、山海关古城、部分工业区域等，以低层建筑为主，限制高层建筑建设。中低强度开发地区包括各组团边缘区域等，以多层建筑为主。中强度开发地区包括中心城区内一般区域，以中高层建筑为主。中高强度开发地区包括港城地区中部部分区域，属于中高层、高层建筑集中区。高强度开发地区包括港城地区中心片区、西港片区等，允许高层建筑集中布局。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等区域应按照相应管控标准进行控制。强度分区管控范围及要求在县、区国土空间规划中进行落实和深化。

第三节 完善居住与公共服务用地布局

第71条 完善居住用地布局

优化居住用地供给，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居住社区。推进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改善人居

环境。新建居住社区同步配套建设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优先选址于公共交通便利、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

第72条 优化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布局市级大型公共服务设施。港城地区重点布局文化（图书馆、群众艺术馆等）、医疗卫生（第一医院、妇幼保健院等）、体育（奥体中心等）、福利保障（社会福利院、开发区康复中心等）等市级公共服务设施，提升能级，打造综合性生活服务中心。各组团配置专业化公共服务中心，突出特色，协同发展。北戴河组团依托秦行宫遗址博物馆建设市级文化旅游服务设施；山海关组团依托山海关中国长城博物馆建设市级文化旅游服务设施；抚宁组团建设市级社会福利设施。

完善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文化馆、图书馆和青少年宫，建设全民健身中心；设置至少 1 所综合医院、1 所妇幼保健站（院）、1 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布置至少 1 处养老院等社会福利设施。港城地区设置区级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至少各 1 处，其他各区建设区级体育场馆。鼓励支持社会力量重点加强养老、托育等领域普惠性规范性服务供给。

补齐社区服务设施短板。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补

齐社区“一老一小”、公共卫生、全民健身等服务设施，加强应急保障设施建设。

第四节 严格城市四线管控

第73条 城市绿线

中心城区城市绿线包括承担重要休闲游憩功能的 14 个已建成公园和绿地。城市绿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绿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城市绿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74条 城市蓝线

中心城区城市蓝线包括主干河流及主要支流。城市蓝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蓝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城市蓝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75条 城市紫线

中心城区城市紫线包括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城市紫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落位。

落位后的城市紫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紫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76条 城市黄线

中心城区城市黄线包括铁路客运站、公路客运站、大型公交枢纽、停保场、水厂、污水处理厂、热电厂、500千伏和220千伏变电站、LNG应急气源站、特勤消防站（含消防指挥中心）等。城市黄线应结合道路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确保控制预留的空间不被侵占。

细化落位后的城市黄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章 塑造秦皇山海魅力空间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77条 构建全域历史文化保护空间体系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资源，构建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名城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以及传统村落、工业遗产等各类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全覆盖的全域历史文化保护空间体系。以保护传承、创新发展为引领，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以用促保，注重“文商旅”融合发展。

第78条 保护世界文化遗产

长城世界文化遗产秦皇岛段东起山海关老龙头，西到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子岭口。严格落实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确保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重点保护长城墙体、城堡、关隘、烽火台、敌楼、长城窑址、附属建筑等相关历史遗存，及其所反映的选址布局、形制结构、材料工艺、功能制度等方面特征，以及长城周边的生态环境和景观风貌。

第79条 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整体系统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真实性原则，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有关要求，实施分级分类管控，加强文物古迹周边环境整治，延续历史风貌。编制和实施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利用专项规划，加强对文物古迹的保护与利用。

第80条 保护历史城区

山海关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城区包括山海关关城、东罗城范围。

整体保护和延续关城历史格局与传统风貌。保护历史城区的传统城池格局，保护关城以东西、南北十字大街为骨架形成的棋盘式街巷格局，控制历史城区视线通廊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保持视线通廊的贯通。依法保护历史城区内各类文化遗产和历史环境要素，严格保护文物与历史建筑，积极改善传统风貌建筑，整治与古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具体高度管控要求，按相关专项规划执行。

第81条 保护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

保护省级历史文化名村（抚宁区界岭口村）和中国传

统村落（抚宁区界岭口村、昌黎县长峪山村）。保护和延续村庄传统格局、传统建筑、文物古迹及自然环境，传承历史文化和生活生产方式，加强对传统民居的修缮引导和对新建改建建筑的风貌管控。做好传统村落的识别、保护与申报工作，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但尚未认定公布的传统村落。

第82条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山海关古城东头条至东三条、东三条至东八条和秦皇岛港大码头历史文化街区。遵循保护遗产本体与周边环境真实性、完整性、生活延续性的保护原则，全面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内各类保护性建筑、传统街巷、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第83条 保护历史建筑

重点保护已公布历史建筑。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管理，严禁擅自拆除和破坏已公布的历史建筑。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护规划的要求。

第84条 保护工业遗产

有效保护国家工业遗产秦皇岛港西港、开滦矿务局秦皇岛电厂、山海关桥梁厂和省级工业遗产耀华玻璃厂旧

址。加快划定工业遗产保护范围，采取有效保护修缮措施，保持遗产格局、建筑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确保核心物项不被破坏。

第85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整体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依存的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结合。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整理，深化普查建档工作。加强宣传推广，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

第86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落实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以及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工业遗产的保护范围，并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分类划设，分级管理。对已明确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素，优先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对于已公布的历史文化遗产，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等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强化文物资源系统保护的空间管控，并将历史文化保护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

系统。发掘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的多重价值，保障文物保护、利用、考古等合理空间需求。对需依法保护的历史文化遗存，开发建设前应开展建设影响评估。对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

第二节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和自然资源

第87条 构建文脉相连、山海联动的魅力景观格局

推动与唐山、沧州及天津、辽宁等沿海区域协同共建滨海魅力休闲走廊，围绕滦河等重点河流水系，形成滨水休闲走廊。划定滨海休闲、山海关历史文化、板厂峪长城文化、祖山森林、都山森林、青龙湖湿地、碣石山和田园乡村 8 个魅力景观区，及滨海、长城、山海和田园 4 条旅游风景道，构建全域魅力景观格局。

第88条 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

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秦皇岛段，重点构建管控保护、主题展示、文旅融合、传统利用 4 类功能区。对老龙头、天下第一关、九门口、董家口、板厂峪、界岭口、桃林口等长城精品段落进行系统整合，建设集登山健行、徒步运动、户外游憩、乡村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长城步道系统，推动板厂峪长城窑址群遗址博物馆建设。

第89条 加强河北秦皇岛北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利用

北戴河景区重点整合提升现有休疗养设施，控制容量，完善功能，提升旅游服务设施品质。山海关景区重点保护长城古城景观，加强古城内外环境治理，完善景区基础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南戴河景区重点提升景点人文价值，完善海滨浴场服务设施建设。黄金海岸景区重点完善景区基础设施、游憩设施和度假设施，充分发挥游憩、避暑、休养功能。碣石山景区重点加强景区基础设施及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景区周边环境。祖山景区重点依托自然景观和长城、满族民俗文化、特色民居等资源，保障民俗风情旅游发展空间。

第三节 保障旅游发展空间

第90条 优化全域旅游空间布局

促进全域全季旅游发展。推动文旅与农业、体育、研学、工业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推进旅游产业化、产业旅游化、产品国际化，建设环境优美、设施齐全、服务周到的全国滨海旅游目的地。依托长城文化、滨海休闲两大核心资源，培育滨海度假游、长城文化游、旅居康养游、港口休闲游、温馨浪漫游等特色业态。推进景区改造提升，全面提升景区配套服务设施，形成以精品景区为引领、特

色景区为支撑的旅游景区体系。加快补齐季节性旅游短板，构建全域联动、全时全季的旅游发展空间新格局。

加快滨海旅游升级。统筹滨海优质空间资源，盘活提升存量空间，高品质建设增量空间，高标准控制战略预留空间，提高旅游服务品质。推进老景区提档升级、滨海浴场整治提升、低星宾馆和疗养设施改造提质，为高端度假、健康养生、文化体验、运动休闲、主题游乐、邮轮游艇等旅游新业态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推进长城沿线旅游发展。依托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秦皇岛段建设，整合资源、挖掘潜力、完善功能、提质升级，提升长城传统村落，完善长城旅游公路、休闲驿站、卫生间、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配套，差异化分段推进长城沿线旅游发展。

第91条 提升旅游服务设施品质

建设海港旅游综合服务中心以及山海关、抚宁、北戴河新区、青龙、昌黎和卢龙旅游服务组织中心，优化山海联动、滨海分层的旅游交通组织，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能力和水平。按照不同类型景区的合理容量，完善各类旅游度假设施配置。完善大数据中心和数据库，实现旅游智慧设施全覆盖，打造环渤海智慧旅游城市。

第92条 保障旅游设施用地

健全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相关用地政策，重点保障高品质旅游服务设施和交通设施用地需求。鼓励依法依规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第四节 推进城乡特色空间塑造

第93条 加强城乡空间形态总体引导

尊重山区、丘陵、平原、滨海等差异化自然地貌特征，发挥自然山水环境对于特色空间塑造的基础作用，延续历史文脉、保护历史遗存、传承传统风貌，加强对城镇和乡村建筑高度、强度、色彩和重要景观片区、景观节点的空间形态管控，塑造与自然融合共生、彰显地域文化特色的城乡景观风貌。

加强滨海、临山、临水地区的特色空间形态管控。滨海地区严控滨海建筑的退界、高度、材质及色彩等，总体形成协调统一的滨海地区景观界面。临山地区建筑应顺应山脊线走势，严控建筑高度、间距等，保证重要视线通廊内的山体景观不被遮挡，塑造山城共融的临山特色空间。临水地区严控建筑退界，鼓励采用中小体量建筑，打造前低后高的滨水天际线。

第94条 塑造特色城市空间形态

围绕“南海中城北山”整体格局，塑造“滨海风情、港城风尚、长城风韵”的总体空间形态特色。港城地区突出“舒朗大气、现代时尚”特色，北戴河组团突出“红瓦绿树、碧海金沙”特色，山海关组团突出“关城一体、古朴庄重”特色，抚宁组团突出“山水骊城、汉唐风韵”特色。严格管控滨海地区城市天际线，保护城市北部连绵起伏的山峦背景，严格控制浅山及山前地区建筑高度与体量。加强特色景观视廊保护与管控，包括祖山-西港片区、角山-山海关古城、碣石山-联峰山、联峰山-栖云山等。合理管控特色景观视廊范围内空间形态，保证山体及标识建筑的可见性，形成明晰的整体城市形象。

第95条 分类引导乡村空间形态

保护乡村地区自然环境景观和历史文化资源，加强空间形态管控，按照传统特色村落、民族特色村落、滨海特色村落、一般村落实施分类引导，展现“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乡村风情。

第十章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第一节 打造融入区域的综合立体交通网

第96条 发展目标与策略

夯实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定位，提升京津冀东翼交通枢纽地位，彰显滨海旅游城市“快进慢游”特色，提高对外客货运枢纽通道服务国际和区域运输能力，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97条 提升秦皇岛港服务能级

推动秦皇岛港建设成为知名旅游港和现代综合贸易港，拓展临港特色产业体系，形成西港区发展海上客运旅游、东港区发展综合运输服务、山海关港区发展临港工业服务的港口功能格局。

提升秦皇岛港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及内陆更深远腹地的能力，构建与现代综合贸易港相匹配的港口集疏运体系。大力发展国际集装箱班列，巩固“秦皇岛-二连浩特-蒙古”班列和“韩国-秦皇岛-蒙古”海铁联运国际集装箱班列，推动跨境集装箱班列增点扩线，加快谋划东北亚地区-秦皇岛港-石家庄国际陆港-中欧（中亚）地区航线，积

极开发秦皇岛-霍尔果斯-欧洲的中欧国际集装箱新班列，形成国际化港口物流服务网络。统筹承秦铁路等新建线路与港区的规划衔接，完善南北向集疏运通道。西港区强化交通基础设施与邮轮港等客运枢纽的衔接，培育“山海火车”等特色集疏运服务，开辟邮轮新航线，丰富港区游客体验。东港区利用后方铁路集疏运优势重点发展海铁联运，完善内陆“陆地港”布局，提升集疏港道路技术等级。山海关港区应分离客货运输通道，提高服务临港产业和综合保税区的集疏运效率。

第98条 强化综合交通枢纽协同布局

强化多种对外交通枢纽的一体化布局和无缝衔接，促进铁水联运、空铁联运、公铁联运等模式有效发展，构建层次清晰、功能明确、分工协作的客货运枢纽体系。

机场。提升北戴河机场综合保障能力，推动航空口岸正式开放。提升北戴河机场的国际化旅游服务水平，开通定期航空航班，加密与主要客源地国家、国内省会城市和旅游城市的直达航线，配套发展货运功能，强化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城市快速路等多种集疏运通道与北戴河机场的接驳衔接。按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落实机场净空保护要求。

公铁客运枢纽。构建“一主三辅多点”的铁路客运枢纽布局，形成秦皇岛站为主要客运站，山海关站、北戴河

站、秦皇岛北站为辅助客运站，北戴河新区站、抚宁站、昌黎站等多点服务的场站格局。规划新建和改扩建多个公路客运枢纽，在秦皇岛站、北戴河新区站等处打造集中布局、空间共享的公铁综合客运枢纽。

第99条 建设国家物流枢纽

保障秦皇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空间，加快建设秦皇岛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形成“一编三货多点”的铁路货运枢纽布局，其中山海关站为地区主要编组站；秦皇岛东站、柳村南站为港口货运站，龙家营站为二级物流基地和高铁快运基地，打造公铁水联运型综合货运枢纽；义卜寨站、留守营站、榆关站等铁路货运场站形成多点服务。构建“三园区六中心”的物流场站体系，引导公路货运站向物流园区、物流中心转型升级，满足多样化货运需求。“三园区”为龙家营-秦东-东港物流园、秦西物流园、山海关临港物流园；“六中心”为北部物流中心、北戴河机场物流中心、抚宁物流中心、昌黎物流中心、卢龙物流中心、青龙物流中心。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补齐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短板，提升“门到门”服务质量。

第100条 打造衔接高效的对外交通网络

铁路网络。规划形成由大秦铁路、津山铁路、沈山铁路、京哈铁路、津秦高铁、环渤海城际铁路、承秦铁路、

迁青铁路等构成的铁路网络。同时加强市域内县区间的铁路出行服务能力。远景预控京秦方向交通通道。

公路网络。统筹考虑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调整优化G230等国道和S203、S205等省道，规划形成“三横四纵五联”的高速公路网。“三横”为京秦高速、京哈高速和秦唐高速，“四纵”为秦滨高速、承秦高速、秦沈高速，远景预留秦赤高速，“五联”为京哈高速北戴河连接线、秦滨高速北戴河机场连接线及北戴河连接线、京哈高速九门口复线，远景预留青迁高速。

第二节 构建绿色畅达的城市交通体系

第101条 完善道路网体系提升组团交通效率

优化国省道布局，分离过境交通和出入境交通，构建以快速路、结构性主干路为主骨架的城市主干道网。规划“两横四纵”快速路，“两横”为北环路及其西延线、兴凯湖路-机场快速路，“四纵”为抚南快速路、西环快速路、东港路和浙江北路。规划“三横四纵”结构性主干路，“三横”为北二环路、龙海大道-秦皇大街-宁海大道、河北大街-滨海大道-海宁路-金城路-站前大街-抚南连接线-滨海新大道，“四纵”为民族路、西港路、祁连山路-文昌路、戴河4号路，实现客货分离、公交和小汽车服务廊道分离，提高东西向跨组团连通效率。

第102条 打造多元特色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

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快速高效的城市公共交通网，发展水上巴士、需求响应型公交等特色公交系统。以中运量快速公共交通为主要方式，预留两条骨架公交廊道，构建耦合城市中心和对外客运场站的公交枢纽站。

第103条 构建高品质慢行交通网络

建设滨海、滨河、城市慢行道，营造独立舒适的慢行环境。滨海慢行道，依托贯穿各组团的滨海景观路，沿龙海大道、滨海大道、海滩路等构建特色化的步行及非机动车休闲系统。滨河慢行道，依托石河、新开河、汤河、新河、戴河、洋河等自然水系，打造两岸亲水步行、自行车休闲空间。城市慢行道，依托秦皇大街、河北大街、民族路、文昌路、滨海新大道等城市道路建设慢行系统。

第104条 强化停车设施空间供给

形成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应体系。实行差别化城市停车供应分区，限制供应区应适当限制停车需求，加大公共交通和慢行系统建设，引导绿色出行，缓解停车压力；平衡供应区强化配建停车设施建设，注重公共停车设施供给布局。新建停车场合理配置充换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满足新能源汽车补能需求。

第105条 建设低碳集约的物流集散系统

加快建设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综合物流园区，鼓励传统公路货运枢纽向公铁联运型综合货运枢纽转型，引导公路货运站向物流园区转型升级，满足多样性货运需求。重点加快龙家营二级物流基地、临港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构建低碳集约的城乡物流集散体系，形成分拨中心、社区配送中心两级城乡公共物流配送设施体系。

第十一章 健全市政基础设施与综合防灾体系

第一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106条 保障供水设施建设空间

优化水资源配置。优化调整用水结构，在保障粮食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推广高效节水技术，降低农业用水比重，增加生产、生活、生态用水量。优化供水结构，减少地下水供水，提高地表水和海水淡化、中水回用等非常规水源供水比重。

强化供水设施空间保障。完善引青济秦工程，建设配套的石河-引青济秦供水管线，构建“一路双线、东西互济、三库联调、四区双水”的供水基本框架。提高原水管道的安全保障能力，严格保护城镇备用水源地。连通组团之间的供水管网，完善城市供水网络。近期以桃林口水库、石河水库作为城市水源，远期恢复洋河水库作为城市水源，预留水厂及管网的建设空间。

第107条 保障能源设施空间需求

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水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完善能源安全保障体系，推进能源结构绿色转型。建设绿色智能电网。继续加强作为华北电网和东北电

网重要联络通道的功能。

保障能源生产基地建设。支持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基地建设，做大做强风电、光伏、光热、储能、氢能等新能源产业集群。有序推进海上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建设。推动抚宁抽水蓄能电站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保障电网运行安全。支持规模化利用浅层地热能、海水热能。

第108条 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加快补齐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建制镇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收集管网短板。推动污水收集处理网络由城市向邻近建制镇和邻近乡村延伸布局，预留污水处理厂及管网的建设空间。到 2035 年，市域共建成 16 座污水处理厂（中心城区 7 座）。重点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参照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适当提高。

第109条 完善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布局

到 2035 年，市域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 5 处，建筑垃圾处理厂 9 处，餐厨垃圾处理厂和厨余垃圾处理厂 3 处，飞灰填埋场 2 处，粪便处理设施 1 处。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等标准规范，执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第110条 发展清洁取暖

提高清洁取暖水平。到 2035 年，秦皇岛中心城区全部实现清洁取暖，县城和城乡结合部清洁取暖率达到 90% 以上，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率 70% 以上。农村地区因地制宜优先利用地热能、生物质能、太阳能等清洁取暖方式，有条件的发展天然气或电取暖。

完善集中供热体系。中心城区立足于现状热电厂，合理布置热源厂，鼓励发展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以秦皇岛热电厂和京能热电厂（含二期）为主力热源，以区域热源厂为辅，以集中供热形式服务于港城地区、山海关组团、抚宁组团和北戴河组团，原有燃煤热源厂改造为燃气热源厂调峰备用。各供热分区建设相对独立的供热管网，内部各热源之间设置连通管。

第111条 建设智慧城市

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搭建城市智慧管控平台，实现城市数据信息的融合互通，实施高效、精准、安全的城市管理。

部署智慧城市基础设施。推进 5G、物联网、云计算、智能处理等新技术融合应用，全方位赋能城市高质量发展。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提升基础设施运行保障能

力，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形成国土空间开发的主骨架。建设“智慧路桥”“智慧电网”“智慧气网”“智慧水网”，实现对市政基础设施的实时监控和高效调度。

第二节 健全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第112条 优化防灾基础设施布局

优化完善市、县、乡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在现有市级和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点）组成的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基础上，扩建秦皇岛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积极推进青龙满族自治县、昌黎县、卢龙县、海港区、山海关区、北戴河区、抚宁区的县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和救灾物资储备库合建工作。

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和传染病疫情救治体系。完善市级急救中心和市级公共卫生中心，提升快速反应、诊断、综合救治能力。建设城市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统筹加强各种应急保障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和保障。

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明确应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充分利用具有隔离功能的旅游居住设施，做好应急医疗设施、城郊大仓基地及相关基础设施用地预留，确保相关设施空间布局协调，功能融合。

第113条 健全信息基础设施布局

实现光纤网络和移动通信 4G 网络深度覆盖，积极推进 5G 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建设。加强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增强电磁频谱管控能力，维护电波秩序。将 5G 塔杆及站址、机房机柜、通信管道及线路、电力配套设施、无线电监测及维护设施等设施位置和配建要求在详细规划中予以明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推进电信基础设施集中统一建设和专业化运营，促进铁塔等电信基础设施资源整合共享。保留现有基站规模，在此基础上，新增不少于 1000 个通信基站。通信管道应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节约使用地下管道的有效线位。

第114条 科学划定防灾分区

利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合理划分防灾分区，科学配置、有效整合防灾资源。划定三大防灾分区，北部山区防灾分区包括青龙满族自治县，主要防范滑坡、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及山洪灾害；中部平原防灾分区包括卢龙县全域及昌黎县、抚宁区、海港区北部等区域，主要防范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及洪涝灾害；南部滨海防灾分区包括山海关区、北戴河区全域及昌黎县、抚宁区、海港区南部等区

域，主要防治洪涝灾害、海洋风暴潮、海浪等灾害。针对各区防灾重点，采取针对性的防灾措施，安排防灾工程。引导工程建设避让活动断层、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洪涝等自然灾害高风险区，从源头上规避灾害风险。

第115条 提升应对洪涝灾害风险能力

构建以水库为骨干、河道堤防为基础、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防洪排涝减灾体系。以洋河水库清淤扩容、石河水库扩容、新建抚宁区寺后头水库和驸马寨水库为重点，提升水库消峰拦洪能力，减少下游河道防洪压力。

城市防洪标准。秦皇岛市城市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昌黎县城市防洪标准为 20-50 年一遇，卢龙县、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市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其他城镇和乡村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流防洪标准。戴河按照 50-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戴河机场快速路上游左岸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机场快速路下游至入海口段左岸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石河按照 20-100 年一遇设防，汤河按照 50-100 年一遇设防；新河按照 50 年一遇设防，洋河按照 20-50 年一遇设防；其他河流按照防洪规划确定设防标准。海堤防潮标准为 100 年一遇。

城市排涝标准。中心城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30-50

年一遇，昌黎县、卢龙县、青龙满族自治县的城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20 年一遇。

提升城市内涝防治能力。中心城区雨水管渠设计标准一般地区采用 2-5 年一遇标准，重要地区采用 5-10 年一遇标准，中心城区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采用 20-30 年一遇标准。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系统解决城市内涝，改善城市水环境，建立城市健康水循环。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将主要行洪排涝河道、蓄洪水库、滨海湿地等雨洪水蓄滞和行泄空间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主要包括桃林口水库、洋河水库、石河水库、水胡同水库、温泉堡水库等重点水库，滦河、石河、汤河、戴河、洋河、饮马河、青龙河等行洪排涝河道，石河南岛湿地、北戴河湿地、七里海湿地等重要滨海湿地。洪涝风险控制线具体边界在专项规划中划定。

第116条 增强城乡抗震防灾能力

严格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要求确定抗震设防标准，全市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0.15g，各县区、乡镇按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确定抗震设防烈度。山海关组团按照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 抗震设防，港城地区、北戴河组团和抚宁组团按照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 抗震设防。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中的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

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城市生命线工程等建设工程，按照高于一般建筑抗震设防的要求采取抗震措施，严格执行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第117条 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主要是北部山区和东部沿海地区。加强重点防治区域勘察和定期监测，了解分析发展趋势，及时预警。采取清除崩塌物和危岩、稳定边坡等措施，消除或稳定地灾隐患，对稳定性很差、危害性很大的地质灾害点，应采取撤离或工程治理措施进行防治。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限制新建项目，无法避让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

第118条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

加强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的保护和管理，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避免危害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资料真实有效；编制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加强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及防御应急处置工作，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第119条 完善消防救援体系

实现战勤保障消防站、特勤消防站、一级普通消防站、二级普通消防站、微型消防站全覆盖，统筹布局专业

消防站、水上消防站、航空消防站、森林消防站和草原消防站。中心城区布局 1 座战勤保障消防站，4 座特勤消防站，县城设置一级普通消防站，乡镇设置二级普通消防站，行政村（社区）设置微型消防站，重大危险源所在地设置专业消防站，消防安全重点监督单位设置微型消防站，结合港口布局水上消防站，结合北戴河机场推进森林航空消防站建设。保留现状兴凯湖战勤保障消防站，保留现状北戴河、抚宁、新区和搜救犬特勤消防站，保留现状 15 个普通消防站，新建 19 个普通消防站。

第120条 建设现代人防体系

坚持人防工程建设与人口发展相协调、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医疗救护和专业队工程为辅、配套工程为补充，依法依规推进防空地下室建设，落实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建设，兼顾人防需要，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人员防护体系。

第121条 完善避难疏散体系

以城市骨干路网为基础，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学校、体育场馆、会展中心、人民防空工程等公共设施，形成分级分类、布局均衡、功能完备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结合郊野公园等大型开敞空间布置人防避难疏散地域，兼

顾城市应急避险与战时人防人员疏散需要。

第122条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控

对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加强全流程监控和监管。严格控制危化设施的避让距离，确保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和存储区域保持足够安全距离。对重点地区的废弃危化品运输管线实施迁改。优化卢龙精细化工园用地布局。全力推进化工园区外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升级。

第123条 建设城市健康安全单元

完善市、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防疫体系。考虑城乡空间环境与公共服务设施的“平疫结合”，以15分钟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保障健康安全单元内的医疗救治、物资储备、应急公共服务等必要的基础设施用地，保障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医疗、基本生活保障物资分发场地。

第三节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第124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因地制宜开展海洋碳汇资源保护、修复等工作，扩增沿海地区和近岸海域碳汇能力，实现生态保

护修复与碳达峰碳中和协同增效。

第125条 促进城市空间绿色低碳转型

促进城市建设模式低碳转型。以组团式城市结构为基础，引导节约集约用地，增强减排固碳能力。鼓励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土地开发模式，促进土地混合利用和空间复合利用，促进住房与产业平衡配置。探索低碳有机更新与近零碳示范区规划建设。

引导绿色交通高质量发展。加快交通能源动力系统清洁化、低碳化、高效化发展，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建设、改造。鼓励绿色出行，加快建立以“公共交通+步行”为主体的城市绿色出行系统。加快形成绿色集约的货运运输网络。

第126条 提高气候适应能力

提高基础设施适应能力。积极应对城市内涝，完善城市防洪治涝标准。保留并逐步修复城市河网水系，加强雨洪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加强供电、供热、供水、排水、燃气、信息基础设施等城市生命线系统建设，保障设施在极端天气气候条件下平稳安全运行。

提高海洋和海岸带适应能力。加强对风暴潮、海浪等海洋灾害的预报预警，提高防御海洋灾害的能力。提高沿海地区和重大工程设施防护标准。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监视

监测系统，加强海洋生态灾害监测评估，推进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和恢复，大力营造沿海防护林。

提高极端气候适应能力。加强基础信息收集，建立气候变化基础数据库，加强气候变化风险及极端气候事件预测预报。开展关键部门和重点领域气候变化风险分析，建立极端气候事件预警指数和等级标准。完善气候相关灾害风险区划和减灾预案。针对气候灾害新特征调整防灾减灾救灾对策，编制极端气候事件和灾害应急处置方案。

第十二章 加强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一节 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第127条 引导建设用地高效利用

坚持框定总量、限定容量、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的基本思路，实施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当前节约集约用地的先进水平。

第128条 统筹配置增量空间

强化增量空间的分类供给与精准调控，优先保障国家、省级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统筹应急保障空间以及国防军工等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空间需求，保障产业、各类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落实“增存挂钩”政策，对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数量较多和处置不力的县区，适度减少其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安排，促进闲置土地有效利用。

第129条 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开展农村空心村、搬迁村庄腾退建设用地复耕、复

绿及盘活再利用，适时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推进昌黎县、青龙满族自治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

第130条 实行建设项目用地精准化管理

加强建设项目预审、供地、建设、经营使用等环节的精细化、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各类土地使用标准，在建设项目手续办理各个环节加强土地使用标准审查核验。

第二节 推进存量空间盘活和低效用地再开发

第131条 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坚持规划统筹、底线管控、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多方参与、因地制宜的基本原则，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扩容升级基础设施、提升社区宜居水平、保护传承历史文化、优化公共空间格局和品质，为稳步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供规划和用地支持。

第132条 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明确城镇低效用地范围，合理安排改造时序与改造途径。对港城地区东部片区、杜庄片区等城镇低效用地，适当调整建设格局、开发强度和配套设施，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对城镇内低效工业企业，鼓励根据规划转换其他用途。对于功能混杂的生产、居住区，实施综合治理、改造

提升。

第三节 统筹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第133条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科学评估地下空间资源，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底线。统筹推动城市地下空间分层有序使用。规划期内以浅层和次浅层空间为重点开发区域，适当拓展次深层空间。局部地区因特殊需求可适当加大地下空间开发深度。地下空间建设宜优先选取地质条件稳定地区，尽量避让洼地和内涝易发区等区域，并加强相应工程措施。统筹推动城市地下空间分层有序使用，优先安排交通、市政、防灾和人民防空等基础设施，有序、适度安排公共活动和商业功能。以秦皇岛站南北区域、奥体中心区域、山海关高速公路服务区、北戴河奥林匹克公园等重点管控区域，提高地上地下连通性，促进相关地下空间横向连通，合理开展功能复合利用。

第十三章 强化陆海空间统筹

第一节 促进陆海空间融合发展

第134条 推动港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城定港、港城融合，在国家煤炭装船港的基础上，推进秦皇岛港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优化港产城布局，建设港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

强化港城功能融合。统筹利用东港区、西港区、山海关港区的港口及临港产业陆海空间，协调产业空间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集约、高效利用近岸陆域、岸线和海域空间资源。提升临港地区功能，逐步推进西港片区更新改造，植入国际会展、文化娱乐、商业商务、国际旅游服务等功能，加强景观设计与管控，打造城市新地标。提升东港临港地区产业功能，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条件，加强用地管控。山海关港区继续提升服务临港产业、综合保税区的能力和水平，发展规模化、集约化、园区化临港制造业，强化重型装备运输功能。

第135条 优化海洋产业布局

建设海洋经济发展重要平台。以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建设为引领，打造重要的现代海洋产业基地。打造

北戴河新区沿海经济增长极，发挥滨海生态资源优势，以海洋大健康产业为引领，全面整合创新资源要素，建设高端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大力发展生物医药、海洋食品等特色产业，培育海洋生物产业集群。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壮大沿海经济园区，大力发展海洋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完善海洋科技服务功能，打造海洋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和产业化基地。

建设新型渔港经济区。建设以中心渔港、一级渔港为核心，二级及以下渔港为支撑的新型渔港经济区，带动渔港及周边区域冷链物流、水产品精深加工、海洋休闲渔业等产业发展。

推进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以人工鱼礁、增殖放流为基础，采用规模化渔业设施和系统化管理体制，耕海牧渔。

统筹保障海岸带产业用地用海。重点保障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海洋生态旅游、海洋渔业、金融服务、海洋科技、海洋文化等多元空间需求，提升集约高效用地用海水平，科学合理布局海洋倾倒区，预留拓展空间。保障秦皇岛港临港产业发展空间，强化临港装备制造业集聚发展，发展海洋交通运输服务，拓展港口物流服务功能。

第136条 协调陆海交通

推进陆路、海上集疏运交通体系与港区功能相匹配。西港区强化交通基础设施与邮轮港等客运枢纽的衔接，培育山海特色集疏运服务，开辟邮轮新航线，丰富港区游客体验。东港区利用后方铁路集疏运优势，重点发展海铁联运，提高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及内陆腹地的能力。统筹承秦铁路等新建线路与港区的规划衔接，完善南北向集疏运通道。山海关港区应分离客货运输通道，提高服务临港产业和综合保税区的集疏运效率。

第二节 严格岸线海域海岛空间管理

第137条 完善海洋规划分区

海洋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需切实保障国防安全、海上交通运输、国家重大项目用海需求。将全市海洋国土空间划分为2个一级分区，分别为生态保护区、海洋发展区。生态保护区以保护重要河口、重要滩涂及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等海域空间为主。海洋发展区重点为基础设施建设、海洋产业发展、海洋资源开发提供空间保障，在不影响主导功能前提下，可兼容其他用海功能。积极探索海洋分层垂直用海模式，促进海域立体化开发利用。

第138条 分类管控海岸线资源

根据岸线的自然资源禀赋及已开发程度，将其划分为严格保护岸线、限制开发岸线和优化利用岸线，强化岸线资源保护，优化岸线资源利用，统筹管控两侧陆海空间，建设美丽海岸线。

严格保护岸线。主要为优质沙滩、典型地质地貌景观、重要滨海湿地等所在的自然形态保持完好、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显著的岸线。除国防安全需要外，严格保护岸线范围内禁止进行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各类活动。

限制开发岸线。主要为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较好、开发利用程度较低的海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适度发展旅游、休闲渔业等产业。

优化利用岸线。主要为人工化程度较高、海岸防护与开发利用条件较好的海岸线。严格控制岸线占用长度，提高开发利用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节约集约利用岸线资源。

探索海岸建筑退缩线管理。分类分段明确管控要求，强化岸线两侧陆海统筹管控，实现岸线精细化管理。

第139条 加强海岛保护与利用

无居民海岛石河南岛按照海岛主导用途实施差别化管理。加强石河南岛生态保护和修复，提高海岛稳定性，保护自然景观，维持、恢复、改善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石河南岛保护与利用严格遵循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第三节 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140条 深入开展陆源入海污染治理

持续推进入海河流全流域治理，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严格监管入海污染源。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及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推进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效能提升及管网建设，加强工业污染防治，严格环境准入，控制入海河流及近岸海域的污染物排放量。采取河道清淤、人工净化、建设潜流湿地等措施，对石河、潮河、排洪河、新开河、汤河、人造河、沙河、戴河、新河、饮马河等入海河流进行综合整治，提升入海河流水环境质量。推进入海河口断面水质持续改善，巩固深化入海河口国控断面消除劣类水质成效。实施入海河流全流域治理，加强流域-河口-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动。

第141条 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

统筹陆海空间一体化保护。加强流域和潮间带的陆海连通作用，保护近海海域和沿岸陆域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系统性，重点加强石河南岛、北戴河沿海湿地、七里海湿地、昌黎黄金海岸、滦河口湿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陆海空间一体化保护，实现陆海统筹的全域生态保护。

保障海洋生态系统功能。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区、湿地及海洋自然公园的建设管理工作，保障海洋重要生态系统功能。加强河口、海湾、海岛等生态系统保护，维护和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严格保护自然岸线，清理整治非法占用自然岸线、滩涂湿地等行为。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加强海域海岛资源开发保护过程中的生态环境管理。

建设蓝色海湾。围绕秦皇岛北部湾区、秦皇岛港湾区、秦皇岛湾、滦河口-秦皇岛段四个海湾，扎实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进秦皇岛港向绿色港口转型，建立设施完备、制度健全、运行有效的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体系，实现港口和靠港船舶污染物合规处理。

第142条 加强海洋灾害防控

加强风暴潮、海冰等海洋灾害防御。在昌黎县、山海关区风暴潮海洋灾害重点防御区内，加强海堤、防潮设施

等工程防御设施规划与建设。在防御区周边合理布设避灾场所、应急物资储备场所等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加强对极端天气监测，完善预警体系，提升山海关区、海港区对海冰灾害的防控能力。

强化海平面监测评估。加强海平面监测和调查，强化对滨海地区地面沉降和堤防高程的监测，全面提升预警和综合风险评估水平。优化沿海空间布局，城市用地布局应主动避让海平面上升高风险区，特别是生产易燃、易爆、有毒品的工业用地和存放危险品的仓储用地与海平面上升高风险区应保持安全距离。

提升海岸防护水平。推进海堤生态化改造，因地制宜发挥生态减灾的效益。充分发挥海草床、湿地等沿海生态系统的天然防护作用，形成抵御和缓解海平面上升和极端海洋天气气候事件影响的天然屏障，发挥生态屏障作用。

第十四章 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第一节 加强与省外城市协同发展

第143条 积极参与共建京津冀城市群

增强北戴河服务保障能力。强化北戴河作为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区的作用，以共建共享、内外联动为基本手段，加强资源统筹，优化功能布局，落实城市安全标准，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疗养机构转型发展。

主动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发挥秦皇岛生态、文化资源优势 and 京秦一体化交通优势，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重点加强旅游度假、健康养生、文化创意、科技研发、电子信息等方面协同发展。对接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定位，积极承接和发展国际交往、文化创意、职业教育等功能。紧抓北京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和京津冀构建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的机遇，支持重点企业与京津科研院所、企业开展合作，积极吸引京津创新资源和先进要素，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到秦皇岛孵化转化。

加快产业承接平台建设。按照集中、集聚、集约的原则，打造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等京津冀产业转移承接重点平台。强化与京津合

作，加强对产业转移承接重点平台及转移项目的统筹管理，形成齐抓共管、共同发展的局面。加强土地供应保障和资源环境保护，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强承接平台吸引力。

共建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加强与北京、天津、唐山、承德、葫芦岛等城市密切合作，协同管理，共同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协调推进长城沿线文物和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利用，共同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推动公共服务互惠共享。落实京津冀医疗卫生协同发展相关规划政策，为承接京津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疏解预留发展空间，加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抓住秦皇岛市成为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首批试点城市机遇，实施医养结合工程，深化京津冀养老服务业合作发展。积极推进合作办学，引进京津等地中小学名校等优质教育资源建立分校或联合办学，引进社会资本投资职业教育，推进公办职业学校联合办学。

第144条 共同推进环渤海经济圈建设

加强港口枢纽协同。突出秦皇岛在河北沿海经济带中的重要作用，加快港口转型升级，建设知名旅游港和现代综合贸易港，实现与天津港、大连港、唐山港等港口协同、错位发展，共同打造现代化环渤海港口群。

共建滨海魅力休闲走廊。强化与天津、辽宁等省市合

作，共建环渤海滨海魅力休闲走廊。发挥秦皇岛山海相依、文化深厚、生态优越的资源优势，依托山海关、北戴河、南戴河、黄金海岸等著名旅游目的地品牌，建设美丽海岸线，优化和培育邮轮游艇、康体疗养、葡萄酒庄、海上运动等高端休闲度假功能，形成高品质魅力空间。

强化直连快连的干线交通设施建设。建设环渤海城际铁路，完善区域对外高铁网络，实现1小时通达京津等核心城市和2.5小时通达环渤海经济圈其它主要城市。通过京秦高速公路和秦唐高速公路的规划，加密区域高快速通道网络，进一步提升环渤海经济圈连通效率。

第145条 促进与东北地区的衔接联动

充分发挥秦皇岛地处华北、东北两大经济区结合部的区位优势，全面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与东北振兴战略，加强与东北地区的对接和交流合作。积极培育创新动能，充分发挥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等创新平台作用，培育创新环境，加强优势产业对接，推动创新合作发展。充分利用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的良好基础，支持建设促进东北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知名学术机构和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高端智库。强化秦皇岛与东北地区旅游合作，协同共建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合作构建主题旅游线路，加强与辽宁省葫芦岛市文化旅游和滨海旅游协作。统筹推进环渤海生态治理，共建海岸生态廊道，协同开展沿海脆弱生态系统

保护与修复，提升海岸带及沿海地区防灾御灾能力。与辽宁省葫芦岛市加强对接，做好高快速铁路、高速公路和国省干道的线位统筹和廊道预留。

第二节 推进与省内相邻城市协同发展

第146条 加强与唐山的协同联动

加强滦河地表水源的利用与管理，统一规划、合理调配、联合治理，保障流域上下游水安全，协调推进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加强乐亭-北戴河湿地保护，共同构建渤海近岸海域生态保护带。加强文化旅游合作，实现重点旅游交通干线对接，共建滨海魅力休闲走廊。以昌黎县、卢龙县为主，加强与唐山的产业协同，提升传统产业的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强化综合监管。推进唐山-秦皇岛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唐山-秦皇岛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优化枢纽港站及集疏运体系、连接系统布局，提升跨区域人员交往和物资中转组织功能。协同推进港口职能分工与临港经济发展。推进环渤海城际铁路、京秦高速公路、秦唐高速公路等干线交通设施的协同建设和廊道对接。规划迁青铁路、昌港地方铁路，衔接迁安北站、乐亭站等铁路货运场站，提升内陆产业对外货运组织效能。强化永-唐-秦-沈、中俄长输天然气管线共管共治，提高运行效率；加快实施秦-丰天然气长输管线建

设，改善区域能源供应能力。优化高压电力廊道对接，预留张垣-唐山、塞罕坝-唐山、东北-唐山、承德东-滦县、抚宁抽蓄电站-唐山等高压输电廊道。

第147条 加强与承德的协同联动

优化燕山生态涵养功能，加强青龙河地表水源的利用与管理，加强共治共保，加大区域造林和湿地恢复力度，构建生态安全屏障。重点围绕生态旅游、文化旅游，加强与承德深度合作，共建京北旅游环线；利用资源互补的优势，推广“京畿人文+滨海山地自然”“冬季崇礼滑雪+夏季北戴河康养”等多元互补的旅游资源整合模式。协同规划承秦铁路等快速通道，支撑区域旅游联动和相关产业发展。加强天马-青龙-承德宽城、承德东-滦县等高压输电廊道的预留与对接。

第十五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强化规划有效传导

第148条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建立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总体规划分为市、县区、乡镇三级，由同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等类型。专项规划包括特定区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专门安排的各类空间规划。

依法审批后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第149条 强化规划传导约束

建立“市级总体规划-县区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纵向传导体系，逐级分解落实市级总体规划战略目标、底线管控、空间布局和重大任务等要求。

县区级总体规划落实市级总体规划分解下达的底线管

控、功能布局、资源利用、要素配置等传导要求，指导下层次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层级详细规划重点深化落实总体规划片区传导要求，作为地块详细规划编制和调整的依据；街区层级详细规划重点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要求作出实施性安排。

相关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其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之间应相互协调，经批准后应及时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第150条 健全规划动态评估与调整机制

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定期开展监测评估。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的结果，对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第151条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加强对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监督，对规划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

第152条 健全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利用新型基础测绘成果，依据统一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标准，充分融合国土调查、地质调查等各类成果，形成覆盖全域、实景三维、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行政审批、空间开发利用监测监管、空间决策分析等工作提供空间数据保障。促进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

第153条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有效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查、实施、监测、评估、预警全流程精细化管理，为建设项目行政许可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撑。

第154条 完善规划实施配套制度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其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和差异化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各功能分区协调发展。在发挥现有政策综合效能基础上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计划管理、市场配置、监管执法等自然资源配套政

策。相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完善财政、投资、城市更新、产业、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配套制度政策，保障规划有效落地实施。

第二节 实施近期行动计划

第155条 编制近期实施规划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近期实施计划，对近期城市发展目标和重点区域作出安排，强化对近期建设项目的空间统筹。

第156条 保障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重点保障重大战略落地落实，提出近期重点建设项目。